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  
建 議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大禮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2019年4月11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6. 股東周年大會 .....	6
7. 應採取的行動 .....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9. 責任聲明 .....	7
10. 推薦建議 .....	7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退任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b>	<b>12</b>
<b>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b>18</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7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3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17年3月19日屆滿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大禮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5月17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1961年第三號法案)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日(星期一)，於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06年11月10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出現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權力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主席)  
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  
莫 斌先生(總裁)  
楊子瑩女士  
楊志成先生  
宋 軍先生  
梁國坤先生  
蘇柏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 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 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  
唐滙棟先生  
黃洪燕先生  
楊國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大道1號  
碧桂園中心  
郵編：52831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回購授權；(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此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而透過加入根據於2018年5月17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量，擴大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660,221,224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4,332,044,244股股份)，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任何股份。

此外，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藉此透過加入股份回購授權項下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回購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660,221,224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維持不變，不超過2,166,022,12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全部合理必須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對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上。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楊國強先生、楊惠妍女士、莫斌先生、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楊國安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楊惠妍女士、莫斌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石禮謙先生（「石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而其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石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瞭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亦認為其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及審閱石先生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如本通函附錄二進一步所述石先生的履歷詳情，彼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石先生可憑藉其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以及石先生作為代表地產及建造功能界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長期服務所獲得的獨特經驗使其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為合共16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及合共2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投資信託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認為，石先生仍能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石先生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石先生與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密切良好的溝通，以促進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於2018年，石先生參加了全部董事會會議並給予中肯的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以及服務於董事會的多個委員會，惟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工作。彼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共6次、本公司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共3次及本公司所有薪酬委員會會議共4次，為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提供了寶貴意見。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公告。為修訂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的要求，董事會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後立即生效：

#### 第85條

「除於大會退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一名個別持有所有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3%的股東(惟不包括該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經簽署的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的通知，惟有發出通知的期限必須於為最少七(7)日前發出，(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完結。」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之後方可作實。

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沒有正式的中文譯本。因此，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純粹只是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已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 6.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 7.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謹啟

2019年4月11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股份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回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目為21,660,221,224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及／或註銷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2,166,022,122股股份。

##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回購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4.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盈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回購須支付溢價)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回購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

#### 5.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授權下之回購。

## 6. 股價紀錄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及2019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8年</b>		
4月	17.200	15.100
5月	16.880	14.920
6月	17.460	12.160
7月	13.680	11.640
8月	12.440	10.540
9月	11.780	9.800
10月	10.040	7.710
11月	9.770	8.550
12月	9.960	8.820
<b>2019年</b>		
1月	11.080	8.460
2月	11.400	10.240
3月	12.560	10.2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800	12.420

##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宗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惠妍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控股股東) 100%的權益、於Golden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的權益及於Genesis Capital Global Limited 100%的權益間接持有12,388,274,943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7.19%。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回購股份，則楊惠妍女士透過必勝有限公司、Golden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及Genesis Capital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由佔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約57.19%增加至約63.54%(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所行使的股份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回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10月4日	6,000,000	9.58	9.49
2018年10月12日	4,000,000	8.50	8.21
2018年10月16日	<u>10,000,000</u>	8.18	8.00
總計：	<u><u>20,000,00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楊惠妍，37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副主席，並於2018年12月由副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楊女士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楊女士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頒市場營銷及物流專業學士學位。楊女士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部經理，現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主席楊國強先生處理本集團日常工作，並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投資及基於現有業務的新業務探索（例如新零售業務），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楊女士分別於2017年2月及4月獲委任為博實樂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主席，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2008年獲得「中華慈善獎特別貢獻獎」。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100%的權益、於Golden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的權益及於Genesis Capital Global Limited 100%的權益間接持有12,388,274,943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7.19%。

楊女士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的女兒，執行董事楊子瑩女士的姐姐，執行董事楊志成先生的堂妹，以及非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的妻子。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楊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5,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楊女士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女士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15,015,173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莫斌，52歲，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總裁及執行董事。莫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莫先生於衡陽工學院(大學本科)畢業(現為南華大學)，獲頒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彼具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研究生學歷，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莫先生自1989年起受僱於中國大陸具國際競爭力的建築地產集團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離職前為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莫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對房地產開發、建築業務、施工管理、市場營銷、成本控制及企業管理擁有超過29年豐富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莫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莫先生直接持有36,386,992股股份的權益(代表29,869,027股股份權益及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6,517,965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16%。

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莫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5,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莫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及業績獎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莫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68,844,808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莫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宋軍，51歲，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為重慶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建築師。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曾任職於湖南省吉首市建築規劃勘察設計院及廣東博意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負責建築設計工作。自1997年起，彼先後擔任佛山市順德區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碧桂園公司的項目經理及總經理，並自2005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房地產項目開發管理工作。目前，宋先生負責本集團若干區域地產項目的整體營運、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宋先生擁有22年房地產開發管理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宋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宋先生直接持有5,857,233股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及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5,857,233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2%。

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宋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宋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宋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54,421,227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宋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梁國坤，60歲，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景觀設計與園林綠化體系管理及監督工作。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曾於1985年至1994年在中山溫泉高爾夫球會俱樂部任職。於1994年至1999年間，彼亦先後於東莞銀利外商俱樂部、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深圳龍崗綠色俱樂部(現為中信綠色高爾夫球會)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自2011年起，梁先生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梁先生擁有34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設計及園林設計管理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梁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梁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持有2,661,936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1%。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梁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47,937,789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梁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石禮謙，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3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擁有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石先生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及2013年分別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先生為代表地產及建造功能界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2018年1月16日起擔任光大永年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2018年7月20日起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自2018年9月21日起擔任海倫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正於聯交所申請上市)，及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兩項信託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自2017年1月6日起不再擔任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28日起不再擔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自2018年1月26日起不再擔任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自2016年3月11日起不再擔任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自2015年10月16日起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及自2016年4月25日起不再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石先生自2006年2月27日至2014年2月27日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泰山石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泰山石化刊發之公佈和通函，於2012年7月9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呈頒令(「**呈請**」)(其中包括)將泰山石化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於2012年8月16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的首個呈請聆訊，法院已(其中包括)將呈請聆訊延期至2012年9月5日(百慕達時間)。該呈請是有關由SPHL向泰山石化發出通知，要求以名義價值(即310.8百萬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由泰山石化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據石先生所知，該呈請是有關贖回上述泰山石化可換股可贖回的優先股。及後，百慕達法院於2013年10月18日(百慕達時間)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和Allison Tomb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泰山石化共同臨時清盤人。這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是與KTL Camden Inc.(「**Camden**」)於2013年8月6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的

索償申請有關。Camden指稱泰山石化的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石化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泰山石化應支付該等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截至2013年4月16日）。百慕達法院已於2014年11月5日批准泰山石化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一項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計劃（「該計劃」）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9條，該計劃於2014年11月5日在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時即開始生效，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除已經公佈於公眾之有關泰山石化之資料外，石先生以其作為泰山石化前董事之身份，概無知悉其他有關泰山石化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石先生直接擁有1,034,806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1%。

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年期為2019年1月1日起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3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3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石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大禮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0.32分。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楊惠妍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莫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梁國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下文(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之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通函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特此批准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執行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所需的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9年4月1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本公司之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及第5項至第8項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將於2019年4月11日寄予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8.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須經大會同意)。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9.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有關的官方中文譯文。因此，上文第8項建議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文版僅為譯文。倘存在任何不符，應以英文版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4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楊國安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